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夏庄街道村（社区）干部和城市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庄街道村（社区）干部和城市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582.94万元，资产总额为1072.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5年10月9日

